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说明书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释义.....	1
三、集合计划介绍.....	4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7
五、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8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11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11
八、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12
九、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5
十、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19
十一、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20
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21
十三、费用支出.....	27
十四、收益分配.....	30
十五、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31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33
十七、会计和审计.....	34
十八、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35
十九、信息披露.....	36
二十、风险揭示.....	39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3

##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保证不会通过拆分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09]478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 二、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1、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4、《托管协议》：指《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7、《管理办法》：指《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8、当事人：指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

9、集合计划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个人或机构；

10、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注册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推广机构：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具有集合计划推广资格、依据有关《代理推广协议》办理集合计划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代理机构；

14、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管理人关联方名单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15、集合计划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限；

16、集合计划推广期或推广期：指本集合计划自开始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17、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本说明书所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成立的日期；

1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19、开放日：指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3 个月后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和退出申请；

20、T日：指委托人提交参与和退出申请的当日，T+n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

21、元：指人民币元；

22、参与：指委托人或管理人认购或申购本集合计划的行为，包括集合计划推广期的认购行为和集合计划开放日的申购行为；

23、认购：指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或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4、申购：指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5、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开放日，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26、持有期：指委托人持有份额在本集合计划中持续持有的时间；

27、集合计划资产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且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28、单位净值：某日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即为单位净值，其计算结果保留四位小数；

29、单位累计净值：指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加单位累计分红；

30、清算费用：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31、指定网站：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发布本集合计划有关信息的互联网站——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1.com](http://www.cjzcg1.com)）以及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32、不可抗力：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中国

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 三、集合计划介绍

#### （一）名称和类型

名称：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主要特点

##### 1、专业管理

本集合计划由长江资管的专业化投资团队负责管理。该团队不仅熟悉投资运作的相关理论，而且在集合资产管理运作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2、灵活配置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的资深投资人员进行投资管理，通过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为委托人追求绝对收益。

##### 3、长期回报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旨在通过管理人专业团队的管理，积极挖掘具有投资价值的资产，持续追求绝对收益，为投资者谋求长期回报。

#### （三）投资理念

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严格控制集合资产的投资组合风险，为委托人追求绝对收益。

#### （四）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含一级市场申购）、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90天以上的政府债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及金融债（含政

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90天以上央行票据和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等;股票质押式回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含)的政府债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及金额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及中期票据、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交易所的证券回购交易,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 2、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

(1) 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

(2) 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3) 股票质押式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00%;

(5)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交易所的证券回购交易,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自主对集

合计划资产进行管理。

#### **（五）集合计划的目标规模**

推广期目标规模为20亿份（含管理人自认购份额，以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存续期不设目标规模上限。

在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含自认购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

####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 **（七）集合计划的流动性**

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不定期开放申购，每个交易日开放赎回。

#### **（八）集合计划的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 **（九）每份集合计划的面值和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每单位份额面值为1.00元。

推广期间，委托人通过认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1.00元；存续期间，委托人在开放日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十）集合计划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500元。



### **(十一) 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推广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推广方式：长江证券的推广方式为代销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直销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代理机构推广本集合计划，并至少以一种指定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四、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 **(一) 管理人简介**

(1)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3)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4)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18 楼

(5) 电话：（027）65799999

(6) 网址：www.95579.com

### **(二) 集合计划托管人简介**

(1)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3)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4)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5) 电话：（021）32169999

(6) 网址：www.bankcomm.com

### **(三)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1)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 59378888

或：

(2)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 8F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电话：021-80301327”

#### (四) 相关服务机构

##### 1、律师事务所

(1) 名称：北京炜横（上海）律师事务所

(2) 负责人：邓学敏

(3)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368 号

(4) 联系人：邓学敏

(5) 电话：(021) 22257541

##### 2、会计师事务所

(1)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负责人：石文先

(3)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4) 联系人：余宝玉

(5) 电话：(027) 85424319

#### 五、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 (一)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方式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有两种方式：

- 一是在推广期间通过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 二是在存续期间的开放日通过申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

## （二）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时间

推广期间，委托人以认购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定期开放申购，每个交易日开放赎回。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请求，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 （三）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价格

推广期间，委托人按面值认购本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存续期间，委托人在开放日通过申购的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四）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

1、“金额认购、全额预缴”原则。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原则为“金额认购、全额预缴”，即委托人以金额数目参与认购本集合计划，并缴足所申请认购的金额。

2、“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间，委托人参与价格为申购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和存续期间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再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500元。

## （五）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程序

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认购价格为份额面值，申购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以纸质方式签署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

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需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通过推广机构指定方式签署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揭示书、电子签名合同；

3、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4、投资者提交的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可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 **(六)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为零。

####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的利息）/每份集合计划面值

#### **(八) 拒绝或暂停接受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 1、推广期内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 3、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单位净值；
- 4、管理人有适当理由认为继续接受参与可能对现有委托人利益产生损害，以及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委托人利益的其他参与；
- 5、管理人、托管人、推广网点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已经载明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的特殊情形。

如果委托人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退还委托人，期间不计利息。

##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 1、参与金额或比例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 2、管理人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

自有资金认购的集合计划份额所取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归管理人所有,不转增份额。

### 3、自有资金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七、集合计划的成立

###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时间

1、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认购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且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的条件下,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可以宣告成立。

2、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含自认购份额,以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达到或接近20亿份时,且截至当日已有委托人人数不少于2人(不含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

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可提前结束推广期，并及时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管理人在验资合格后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3、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必须存入中登公司的专用账户，不得动用。

## （二）集合计划成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委托人认购金额低于 1 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或者委托人人数量少于 2 人（不含管理人），或者推广期间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成立的不可抗力，则集合计划不能成立。

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推广机构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加计注册登记机构计息标准所计利息退还给委托人。

## 八、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一）投资理念

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形势的变化，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严格控制集合资产的投资组合风险，为委托人追求绝对收益。

### （二）投资范围

- （1）权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20%；
-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 （3）股票质押式回购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
-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5-100%；
- （5）本集合计划可参与交易所的证券回购交易，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

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客观因素导致投资组合暂时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比例的要求，管理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自主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管理。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确定资产配置比例的过程中，主要通过对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相关因素的分析，形成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基本判断，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在股票、债券和其他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波动，适时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在集合计划资产中的比例，以规避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 **2. 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策略**

管理人制定了标的证券选择标准和科学的质押率。管理人将筛选标的证券流动性好、质押率低的证券标的。

从标的股票的选择上看，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并结合行业景气度变化，对当前市场投资规模做出判断。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高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不达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大，应降低当前投资规模。反之，宏观经济或股票市场处于低位，则融入方项目未来回报率超出预期概率较大，同时质押股票触发预警线的可能性也较小，应扩大当前投资规模。

从融入方来看，管理人对融入方群体进行严格管理。管理人将筛选融入方信用等级较高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对融入方具体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所属行业等方面判断其还款付息能力，对不具备还款付息能力的

融入方请求予以拒绝。

市场资金面的变化会影响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收益，管理人将积极对货币政策和资金供求判断，通过主动性管理选择来增强产品收益。

### 3. 债券及货币市场品种的投资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以买入-持有策略为主，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为持有人获取稳定而合理的收益：

(1) 买入-持有策略：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并结合本计划的存续期限，确定资产配置久期。与此同时，在开始阶段严选资产，以持有为目的，买入资产，构建投资组合，实现对投资组合收益的基本锁定。

(2) 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 4、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首先通过宏观经济分析和行业分析，选取行业景气度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趋势的行业；其次，通过对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选取具有内在发展潜力而价值被市场低估的股票。

本集合计划注重趋势分析，强调市场时机的选择，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有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尽量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控制流动性风险和分散非系统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选择股票组合的主要程序是：

(1) 衡量企业竞争优势的如下要素，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筛选上市公司，形成股票初级池。



- 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企业处于成长阶段或成熟阶段，主营业务突出，企业盈利能力较强；
- 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企业经营在相对稳健的同时能够保持较高的持续成长能力，未来主营业务利润等盈利指标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 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 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 具备良好的投资价值，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2) 在股票初级池中，通过财务分析对企业的经营现状和经营能力做更深入的考察，形成股票二级池。

(3) 利用股票内在投资价值估值模型和相对估值方法，寻找被低估的股票，形成最终的投资品种备选池。

## 5、股票型基金投资策略

股票型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增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分析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股票集中度、行业集中度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 九、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一）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

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 （二）投资程序

1、投资研究：投资主办人根据公司研究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3、投资实施：投资主办人在遵守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主办人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主办人。

5、风险评估：公司合规风控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6、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 （三）风险控制

### 1、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 2、风险控制原则

（1）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

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2) 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等。

(3) 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4) 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公司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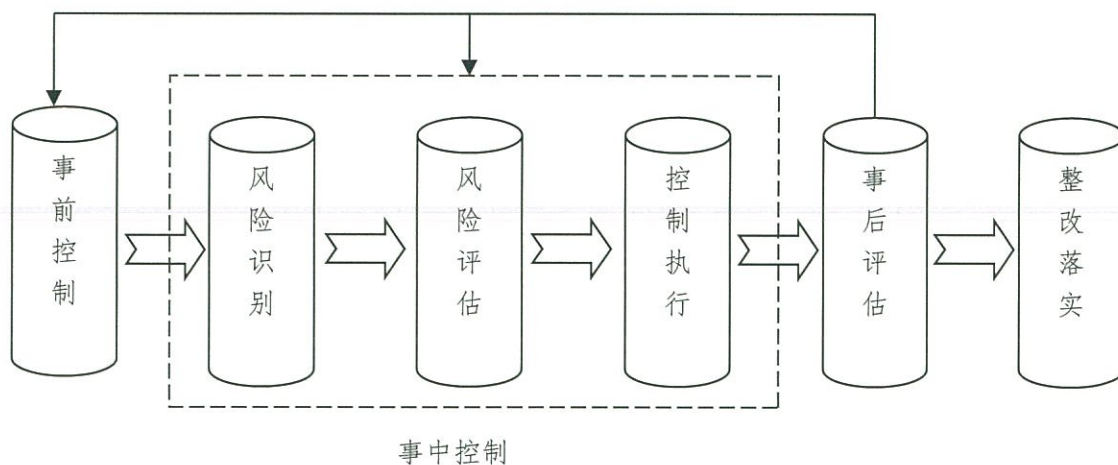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依照本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合规风控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图

(1) 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2) 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

(3) 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4) 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5) 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6) 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7) 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公司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1) 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合规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实施细则、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 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品种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投资品种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主办人根据投资品种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投资品种备选池。

(3) 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人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主办人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 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5) 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6) 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主办人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自律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 十、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限制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 5、管理人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含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

证券，按证券份额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

6、投资于权证的资金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

7、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或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从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向客户作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上限；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一、集合计划的账户与资产

### （一）集合计划的账户

存续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分别单独设置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交通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名称为“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行托管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的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

产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构成

集合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进行证券投资等交易所形成的各类资产，主要包括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等。

##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二、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 （一）资产总值

指本集合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利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二）资产净值

指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估值目的

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集合计划资产的信息披露、参与及退出、终止清算提供依据。

### （四）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 （五）估值日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 （六）估值方法

#### 1、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估值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简称“股票质押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简称“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简称“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1）初始交易日日终，本计划作为资金融出方根据质押率，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出借给融入方，在质押期间按合同利率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2）购回交易日日终，由资金融入方将本金及期间利息一并归还本计划，本计划冲减初始交易的融出本金和应计利息。

（3）待购回期间，本计划无需对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权益变动业务进行会计业务处理。

（4）当融入方发生违约时，被处置标的证券卖出成交后，处置所得优先偿付融出方（本计划）。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融入方的欠款（包括融入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收益）时本计划应当在偿付发生当日将欠款金额暂时计入应收账款，同时本计划有权继续向融入方追讨。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市场通用估值方法。

（5）股票质押式回购期间若发生回购利率变动，在变动日开始安装新的利率计提收益，不再追溯已计提的收益。

（6）待回购期间本计划不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估值。

#### 2、债券估值方法

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预提损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



市价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集合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摊余成本”确定的本计划计划资产净值) / “摊余成本”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 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 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之后, 偏离度目标按 1.5% 执行。

### 3.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 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 采用指数收益法, 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 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 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的股票,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②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 按估值日该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种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以第 (1) 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 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

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4、权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5、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6、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 7、基金估值

(1) 任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净值估值。

(3) 开放式基金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则按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按估值日的帐面成本估值。

(4) 处于募集期内的开放式基金按成本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的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每日货币基金收益。

## 8、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9、在任何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如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计划管理人认为上述估值方法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七）估值程序

估值计价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集合计划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按《托管协议》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无误并签章确认后返回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九）错误与遗漏处理

因资产计价错误和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集合计划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错误和遗漏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错误和遗漏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错误和遗漏的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错误和遗漏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财产损失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本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错误和遗漏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当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披露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8、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错误和遗漏。

### 十三、费用支出

#### （一）费用种类

- 1、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 2、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4、开放式基金的申（认）购费及赎回费；
- 5、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

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2、托管人托管费计提和支付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C \div \text{当年天数}$$

其中，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C 为托管费率。根据 E 的规模，C 的值也相应设置为：

资产净值 E (亿元)	对应托管费率 C
$E < 80$	0.08%
$E \geq 80$	0.06%

注：如  $E \geq 80$ ，则所有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均按照 0.06% 的托管费率计提托管费。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 3、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和支付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根据持有期限不同按不同的业绩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假设持有期为 P）。

## (1)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期限	基准收益率	提取比例上限
$P < 7$ 天	2.10%	60%
$7 \leq P < 28$	2.30%	50%
$28 \leq P < 90$	2.50%	40%
$90 \leq P < 182$	3.00%	30%
$182 \leq P < 365$	3.50%	20%
$P \geq 365$	4.00%	15%

业绩报酬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分红和退出时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以及退出费。

其中基准收益率和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上限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进行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2) 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委托人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 (3) 业绩报酬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分红日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将计提的业绩报酬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业绩报酬的复核责任。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业绩报酬在委托人持有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的，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 十四、收益分配

### （一）收益的构成

- 1、集合资产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它收入。

因运用集合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后份额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3、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的收益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分配比例可由管理人根据业务的需求自行设置。。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4、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该会计年度结束日的时间少于 3 个月，则该年度可不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在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各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实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 （四）收益分配的方式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采用两种方式，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免收参与费用，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方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对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修改，但在权益登记日当天进行的修改对本次分红无效。

####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十五、存续期间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存续期间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定期开放申购，每个交易日开放赎回。委托人可在开放日向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在非开放日提出的申请，推广机构不予受理。

#### （二）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 1、参与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为零。

##### 2、参与价格

委托人在存续期的开放日申购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按申购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

##### 3、参与份额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委托人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三）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 1、退出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

### 2、退出价格

退出遵循“未知价”原则。即委托人开放日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金额以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

### 3、退出原则

(1) 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 “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后申购的份额优先退出，认购的份额最后退出。

(3) 退出份额的约定。委托人可将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退出，每次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

(4) 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数量限制。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最低余额为 1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应一同退出。

### 4、退出程序

存续期间的开放日，委托人可以持有效证件在推广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手续，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 0。

### 6、退出金额

退出金额=退出价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

退出价格为委托人持有份额申请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

业绩报酬按十三（二）所列的业绩报酬公式计算。

退出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 （四）巨额退出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存续期的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集合计划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份额占当期全部退出申请份额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办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延缓办理退出部分按照延缓办理日单位净值，逐日支付退出款项，但暂缓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在推广机构营业网点的办公场所和指定网站公告。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当月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是暂停期限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应当以指定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与冻结

###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

关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网站公告。

## （二）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依据遗产继承的公正文书，办理非交易过户；司法强制执行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相关费用以注册登记机构规定为准。

## （三）冻结

注册登记机构依法受理司法机关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事项。

# 十七、会计和审计

## （一）会计

- 1、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集合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 4、本集合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集合计划会计负责人为管理人，管理人也可以委托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集合计划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集合计划的审计业务。

## （二）审计

- 1、管理人每年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本集合计划出具单项审计意见。
- 2、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并把集合计划的单项审计意见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
- 3、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

4、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公告。

## 十八、集合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 （一）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将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3、集合计划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
- 4、法律、行政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 （三）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清算程序进行：

-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六）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 **（五）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日内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照客户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客户。

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六）资产返还**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集合计划终止，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集合计划说明书以及特别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特别约定，在扣除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清算费等费用后，把集合计划资产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如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因证券停牌、处于限售状态等原因无法及时变现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一次性返还给委托人，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终止后先对已变现资产进行清算，并在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已变现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管理人在尚未变现的证券能够变现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持有的该证券变现，所变现的资产以现金保存，不再进行投资，当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后，再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剩余资产在集合计划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 **（七）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 **十九、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

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长江资管官网(www.cjzcg1.com)来进行信息的披露。对账单主要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的形式进行寄送。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披露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也将按新规定执行。

##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

### 1、定期公告与报告

#### (1)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公布前一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单位累计净值。

#### (2) 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策略、资产组合、业绩表现、份额变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

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3) 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业绩表现、收益分配、投资策略、内部监察、投资组合、会计报表等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托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托管年度报告,除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合同的规定做出详细的说明外,还应复核检查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业绩表现、收益分配、会计报表、投资组合等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 2、临时公告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 (1) 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 (2) 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该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能按正常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在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重大关联事项；
- (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5) 导致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发生；
- (6)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部门负责人、投资主办人发生变动；
- (7) 变更投资策略或投资程序等；
- (8) 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退出业务；
- (9)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10) 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1) 暂停申购、退出后重新开放集合计划的申购、退出；
- (12) 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3) 集合计划分红；
- (14) 其他可能影响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情况。

### 3、对账单服务

本集合计划每年度向上一年度有交易记录或年末仍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委托人需保证在推广机构保留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或其他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因委托人未保留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其他联系方式或所保留的信息无效，导致无法收到对账单时，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账单的内容包括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量和净值，期间参与和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情况等。

###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存放在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委托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委托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委托人还可以登陆管理人的网站或拨打咨询电话进行查询。

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 二十、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投资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从而给集合计划带来风险。

6、基金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基金公司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集合计划收益降低。

7、信用风险。由于新股发行人、债券发行人或基金管理人违约而导致投资于该股票、债券或基金的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不能及时兑付或无法兑付的风险。

8、税务风险。目前，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无相关的税收政策。如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投资者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从而导致投资者实际收益的减少。

9、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三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消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而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推广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当客户因某笔退出导致在该推广机构账户余额中集合计划份额不足 100 份的，余额部分将强制一同退出。请投资者注意。

2、本集合计划对于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退出费和业绩报酬。请投资者注意。

3、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回复意见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提出异议，但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同意该次合同变更的全部事项。

若合同的修订有利于委托人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4、本计划关于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的安排中，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 5、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有风险

(1) 信用风险：风险主要是指因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融入方未能履约而导致的风险。主要体现在：融入方在交易期间违背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及融入方在购回交易日未履约购回，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集合计划资产可能仍面临损失的风险。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

股票持有人违约后，因标的股票流动性差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处置全部或部分股票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风险。

##### (3) 限售股风险

限售股风险包括：

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初始交易或补充质押成交当日，司法机关对标的证券进行司法冻结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优先办理司法冻结，相应交易交收失败的风险。

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

的风险。

#### （4）司法冻结风险

司法冻结风险是指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融入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被及时处置的风险。

#### （5）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

融入方提前购回风险是指融入方提前购回，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及时获得既定投资的风险。

#### （6）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标的证券价格下跌、停牌、退市等原因导致其价值损失，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安全性。或者因市场利率大幅变化，客户融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而要求提前购回，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及时收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 （7）未履行职责风险

相关责任主体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

#### （8）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风险

目前市场没有通用的股票质押回购的估值方法。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对股票质押的估值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但当发生股票质押回购融入方违约时，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采用合理的估值方法或届时市场通用的方法估值。由于估值方法的调整，进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收益水平为负，从而对投资者产生风险。

## 二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二十二、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